

(三) 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一是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在2003年40个部门进行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04年,自治区本级新增30个部门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试点,全区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县比上年增加了2个,改革试点单位增加了633个,上缴财政专户累计金额增加24.28亿元。二是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截至2004年底,全区已有自治区本级、南宁、玉林、柳州、梧州、贵港等5个市共743个单位进行了按部门实施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比上年增加了4个市698个单位。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试点部门增加了49个。全年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用款额度40.57亿元,办理支付业务5.2万笔,实际支付资金37.61亿元,其中财政直接支付6464笔,支付资金25.91亿元;财政授权支付4.55万笔,支付资金11.70亿元,用款额度留存2.96亿元,留存率为7.3%。

(四)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完善政府采购信息披露等有关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2004年广西14个市和68个县(市)开展了政府采购工作,全区实际完成采购合同金额42.4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2%,节约资金5.34亿元,节约11.2%。

(五) 推进和支持“金财工程”建设、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等其他各项改革。继续开展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为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做好准备。

六、依法理财治税,强化监督管理

(一) 贯彻《行政许可法》。2004年,广西财政部门全面清理了本系统行政许可项目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进一步清理各项收费政策并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检查,取消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80项,全年减轻企业负担约5000万元。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和彩票资金管理,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优化投资环境。

(二) 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完善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执业人员的资格管理,狠抓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和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工作;继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指导单位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会计执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开展200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狠抓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诚信建设,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等等。组织开展了以行政事业单位为重点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对211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资产不实1685万元,负债不实2324万元,收入不实1200万元,支出不实853万元,结余不实3209万元;查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未缴入国库170万元,预算外资金收入未缴存财政专户1152万元;查出账外设账单位3个,金额20万元,私设小金库单位2个,金额3.68万元。

(三) 组织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采取全面统计调查与重点抽查的方式,重点检查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项目申报立项、资金的筹集、分配和划拨是否规范,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是否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从全自治区调查统计汇总情况看,2003年度广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为4.9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2.14亿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1.37亿元,县(市)级财政投入资金4908万元,自筹资金6948.65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3.59亿元,项目完成程度为72%。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贵港、百色、崇左等8个市及23个项目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查,涉及项目资金2.39亿元,占2003年度项目总投资的48%。在检查过程中,针对部分市、县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其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 协助财政部做好国债专项资金检查和城市建设资金调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对桂林市国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对桂林市城市建设资金进行调查的通知》,与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一起组成联合检查组,于2004年3月初至4月中旬对桂林市1998年至2003年国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桂林市1998年以来城市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冯翊明执笔)

海南省

2004年,海南省实现生产总值790.1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7.3亿元,增长8.0%;第二产业增加值201.17亿元,增长15.8%;第三产业增加值301.65亿元,增长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2.5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全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34.02亿元,增长49.4%。旅游业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共接待旅游过夜人数1402.89万人,比上年增长13.7%;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111.01亿元,比上年增长18.7%。

2004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5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3.9%,比上年增长11.1%,考虑取消农业特产税、农业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以及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同口径增长21.2%;全省财政总收入169.05亿元。省本级地方财政收入28.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比上年增长9.5%,同口径增长13.7%;省本级财政总收入124.1亿元。全省地方财政支出127.2亿元,完成预算的88.4%,比上年增长20.7%,全省财政总支出142.08亿元。省本级地方财政支出53.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增长15.8%,省本级财政总支出103.85亿元。

一、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实现市县调资目标

2004年,海南省省级财政对市县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达31.76亿元。在市县地方一般预算支出中,省级转移支付补助占地方一般预算支出的38%,部分市县占70%以上。为确保实现省委、省政府“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水平达到海南统一加浮动(工资前4项上浮)70%”的调资目标,财政部门会同编制、人事劳动、社

会保障等部门就市县编制、工资、财政、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省对市县工资调标转移支付方案,2004—2006年省财政需安排市县工资调标转移支付资金10.57亿元。2004年省财政向市县拨付工资调标专项补助资金2.4亿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全省所有市县实现了工资前4项最低上浮50%的调资目标。同时,为确保工资调标后不发生新的拖欠,制定了市县工资专户管理办法,建立了确保市县工资发放的保障机制。

二、加大对“三农”的扶持力度,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2004年,全省用于农业的投入9.7亿元(不包括基本建设中的支农支出),比上年增长38.34%。省级财政投入11亿多元(含基本建设中的支农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治、农村水利建设、农业科技示范、民房改造、小城镇建设、退耕还林工程等。农业综合开发整治农田18.8万亩,修建灌溉渠道1175公里,修整机耕路531公里。2004年4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琼海市视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时,对海南的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给予了肯定。2004年全国农业综合开发现场会在海南陵水县召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对海南省田洋整治、促进农民增收增收给予了较好评价。在增加“三农”投入的同时,通过农村税费改革,着力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在改革中真正得到实惠。

三、发展教科文卫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2004年,海南省级财政教育投入在总规模不断增加的基础上,支出重点向农村、少数民族和困难家庭倾斜。2004年,省级财政投入5.3亿元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其中2500多万元用于资助县乡困难学生入学,为41.2万名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5940名少数民族寄宿班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投入1.9亿元用于县乡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教学楼建设。在保证科技投入法定增长的前提下,按照“资金随项目走”的原则,对科研院所予以扶持。文体广播电视事业一直是海南省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2004年,省级财政投入1.88亿元用于省文化公园(图书馆、博物馆项目)建设和市县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投入1.67亿元重点支持建立疾病控制系统、建设改造医院病区、购置医疗设备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在琼海市、澄迈县、五指山市进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研究制定了《海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试行)》等制度,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管理,明确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由县、乡(镇)农税征收机关征收,并纳入非税网络系统征缴。

四、支持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活困难

2004年,中央财政下达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5亿元,比上年增加16.7%。省级财政及时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时下达资金,保证了全省35万名企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04年,海南省安排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专项资

金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76亿元,支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保障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了三条保障线与再就业的配套措施。重新修订了海南省下岗失业人员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简化贷款担保程序,降低贷款门槛,加快推进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工作。截至2004年10月,全省共发放贷款200多笔,贷款金额452.5万元。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配套安排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863万元,预拨资金2100万元,用于解决企业军转干部历年资金拖欠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企业军转干部养老、医疗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企业军转干部养老、医疗保险的申报、办理程序以及缴费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及时领取生活补助。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农村税费改革。2004年,海南省在取消乡统筹、村提留、屠宰税、农村教育集资等税费的基础上,取消了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税税率1个百分点。2004年全省农民人均负担10.48元,比上年减少21.22元,减幅67%;亩均负担20.19元,比上年减少39.01元,减幅66%。为了确保农民减轻负担后不反弹,海南省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乡镇撤并、人员分流,调整教育布局、整合教育资源、撤销乡镇教育办公室,清理涉农收费,核查和消化乡村债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改革。省本级在推行部门预算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综合预算的范围,编制2005年部门预算时,将政府举办的省属各类学校的事业性收费收入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列入部门预算。从2004年1月1日起,将40项行政事业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市县财政也加大了综合部门预算改革的力度,不断规范和细化部门预算编制。

(三)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从2004年7月1日起,省本级新增50个预算单位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至年底,全省已有123个省直单位实行了这项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资金扩大到除基本建设支出外的所有预算内资金。从2004年4月1日起,将省直差额拨款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单位纳入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网络发放范围。截至2004年年底,全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186个,试点资金30.6亿元(包括工资统发和政府采购资金),比上年增长22.8亿元。

(四)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针对乡镇财政收支困难、管理混乱、人员超编、债务膨胀等问题,2004年,海南省财政厅对乡镇财政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制定了“乡财县管”改革方案。“乡财县管”改革的核心是市县财政部门参与管理并监督乡镇财政收支,建立规范的乡镇财政业务程序,减少财政资金使用的随意性,维护乡镇财政预算的严肃性,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水平。方案经省政府批转下发,2005年在琼海市先行试点。

(五)非税收入征管改革。在规范和完善省本级和市县本级非税收入征管改革的基础上,海南省财政厅进一步扩大政府非税收入实行网络化系统征缴的范围,制定下发了《乡镇非税收入征管改革指导意见》,推动乡镇非税收入网络系

统征缴工作。健全和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举报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行为的奖励暂行办法》、《海南省罚没物品处理办法》和《海南省社会抚养费管理暂行办法》。清理整顿行政许可收费和行政审批收费工作,取消不合理、不合法收费12项,减免和降低收费标准项目37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7项。

(六) 政府采购工作。2004年,海南省制定了政府采购目录和标准,科学编制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完成2.97亿元,比上年增长22.9%。协议供货范围扩大,计算机、空调、复印机等常用办公设备和车辆保险等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产品和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各单位自行选择中标产品和供应商,提高了采购效率。完善政府采购运行规程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同时加大对供应商履约和各单位验收工作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采购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

(七) “金财工程”建设。网络建设和系统安全建设方面,实现了连接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的网络体系,按计划完成了财政部统一部署的网络安全一期项目建设任务。应用软件建设方面在已使用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含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资统发管理、债务管理等系统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金财工程”总体规划的要求,整合优化现有应用系统,开发并试运行海南省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同时,研究和梳理“财税库行”联网业务需求,启动了“财税库行”联网系统的开发工作。

六、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2004年海南省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对全省10个市县2002~2003年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跟踪问效,重点检查了1264个项目,共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4403万元,占被检查专项资金总额的3.53%。组织155个检查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检查单位1730个,查出应缴各种税费收入4.15亿元,追缴入库(户)2.99亿元。开展200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省本级各执收执罚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专项检查以及全省资产评估行业检查。与监察部门联合对全省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情况进行清理,全省清收拖欠公款530万元。对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进行清理,清退保险费49.19万元。对省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掌握了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情况,为建立更全面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控系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还对行政机关着装情况进行了清理整顿,并全面修订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七、清理政府债权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对省、市县、乡镇政府建省以来借用内、外债和担保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在初步摸清债权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了一批有影响的国外贷款项目,通过加大催还债务力度、处置抵押品、协调推进“半拉子”项目建设、帮助盘活存量贷款资产等多种手段清欠外

债,2004年共收回欠款4552万元。动用偿债准备金,主动垫还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欠款1500万元,避免了罚息和滞纳金支出,减少了损失。2004年,海南省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一起,对1998年6月1日至实行粮食市场化改革之前新发生的亏损进行清理审计。从省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3768万元用于省直粮食企业改革安置职工经费,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分流安置富余职工等。开展全省供销社的财务挂账分解落实工作,将全省供销社财务挂账5.9亿元分解落实到每个供销合作社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为后期消化挂账做好准备。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郑学伟执笔)

重 庆 市

2004年,重庆市实现生产总值2665.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431.32亿元,比上年增长4.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181.24亿元,增长1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052.83亿元,增长10.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生产总值达到9608元,比上年增加1533元三大经济区竞相发展:都市发达经济圈完成生产总值1037.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3%,占全市生产总值的38.9%;渝西经济走廊完成生产总值826.05亿元,增长11.4%,占全市的31.0%;三峡库区生态经济区完成生产总值802.26亿元,增长11.5%,占全市的30.1%。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09.93亿元,比上年增长26.8%。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4.3,比上年提高3.7%。消费品市场快速增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5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增幅比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38.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8.7%。全年进口17.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4.9%;出口20.91亿美元,增长31.9%。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全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21元,比上年增长1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8%。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535元,比上年增长14.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9%。

2004年重庆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00.62亿元,为预算的113.71%,比上年增长24.2%。其中:市级财政收入完成158.66亿元,为预算的133.4%,增长36.8%;区县(自治县、市)财政收入完成143.78亿元,为预算的125%,增长44.5%。2004年重庆市完成辖区内中央财政收入160.52亿元,其中:国内增值税87.96亿元、国内消费税25.74亿元、企业所得税16.43亿元、个人所得税13.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9%、18.1%、26.6%和13.5%。全市财政支出完成485.12亿元,比上年增长24.0%。其中:市级财政支出166.89亿元,增长23.5%。区县(自治县、市)级财政支出完成318.23亿元,增长24.2%。

一、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全面完成收入任务

2004年,重庆市继续落实西部大开发财税优惠政策、